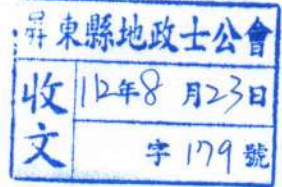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屏東縣潮州鎮公所 函

地址：92045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38號
承辦人：林晨暉
電話：08-7882373*152
傳真：08-7803504
電子信箱：

90065

屏東市自由路529號

受文者：屏東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潮鎮財字第1123171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所為辦理112年度第二次標售坐落潮州鎮延平段428地號等9筆鎮有非公用土地（計6標號），茲檢送本所112年8月22日潮鎮財字第11231710501號公告、附表及投標須知各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於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屏東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屏東縣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

鎮長周品全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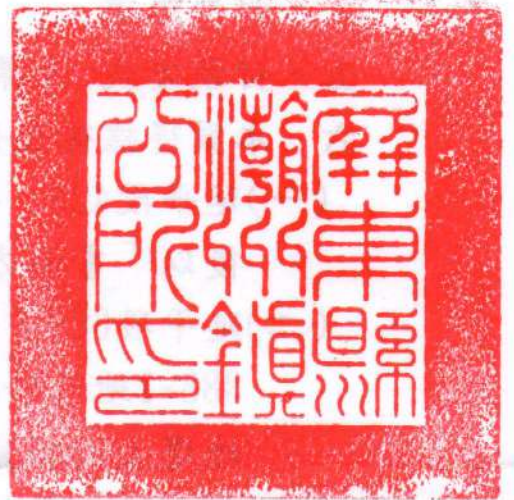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潮州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潮鎮財字第11231710501號

附件：附表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度本鎮延平段428、430、431、新五魁段1247、延平段669、新五魁段814、華興段659及新榮段887-1、888-1地號等9筆鎮有非公用土地，本所辦理標售與現狀標售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屏東縣潮州鎮鎮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2年8月25日起至112年9月25日止，合計32日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2年9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00分在本所三樓會議室開標。
- 三、標售不動產之標示、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四、投標手續：以郵遞方式投標，自本公告日期至開標前一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所行政室免費索取(函索請附回郵信封)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封，並填妥投標單(標價未達標售底價者，所投之標無效)加蓋印章後連同應繳投標保證金支票(限用：各行庫、農會信用部所開支票或本票。其他票據一概無效)，保證金支票或本票毋須載明受款人，如載明受款人應以「屏東縣潮州鎮公所」為受款人

，投標文件密封後須以掛號於112年9月25日17時00分以前寄達92099潮州郵局53號信箱，逾期寄達者，作為無效原件退還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得標人應於接獲本所通知繳款期限內一次繳清。

六、本案得標後交付方式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延平段428、430、431及新五魁段1247地號於繳清價款後以「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」。

(二)延平段669、新五魁段814、華興段659及新榮段887-1、888-1地號於繳清價款後以「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土地遭占用部分，地上物及占用排除概由得標人自理」。

(三)新五魁段814及新榮段887-1、888-1地號為徵收取得，須依土地法第219條第4規定通知優先購買權人：「……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有優先購買權。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，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。」

(四)本所不負民法所定瑕疵擔保責任及排除占用責任，投標人應自行在投標前逕赴現場察看，另得否建築使用，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。

(五)有關土地使用管制、地籍資料及位置圖，請投標人自行向本所及地政機關查詢，位置圖亦可至本所財政課閱覽。

七、本公告標售標的物，在開標前本所得變更公告事項或停止開標，投標人不得異議，另本公告未刊登事項，悉照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全品周長

附表：

標售不動產之標示、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：

標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 平方公尺	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	標售底價 單位：元	投標保證金 單位：元	備註
1	潮州鎮延平段428、430、431地號	118.33	住宅區	5,300,000	530,000	以現狀交付得標人
2	潮州鎮新五魁段1247地號	21.85	商業區	1,200,000	120,000	以現狀交付得標人
3	潮州鎮延平段669地號	3.95	住宅區	185,000	18,500	占用3.95m ² ，以現狀交付得標人，排除占用由得標人自行處理，本所不負排除責任。
4	潮州鎮新五魁段814地號	43.94	住宅區	1,750,000	175,000	1、部分占用0.97m ² ，以現狀交付得標人，排除占用由得標人自行處理，本所不負排除責任。 2、本筆土地有土地法219條第4項適用「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權」
5	潮州鎮華興段659地號	1.97	住宅區	68,000	6,800	占用1.97m ² ，以現狀交付得標人，排除占用由得標人自行處理，本所不負排除責任。
6	潮州鎮新榮段887-1、888-1地號	33.67	住宅區	1,200,000	120,000	1、部分占用32.23m ² ，以現狀交付得標人，排除占用由得標人自行處理，本所不負排除責任。 2、本筆土地有土地法219條第4項適用「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權」